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现修改为：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